生态岛的群众安全感从哪儿来

打造平安崇明品牌 挤压黑恶势力生存空间

崇明——这块镶嵌在长江经济 带人海口的绿宝石,以"法治"为 引擎, 立足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大 背景,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走出 "崇明特色"

记者昨天从崇明区委政法委获 截至目前,崇明区共捣毁涉恶 犯罪团伙 33 个, 抓获嫌疑人 179 人。去年,崇明区共立刑事案件 2361 起,持续保持低位运行,全 区公众安全感综合指数为86.76, 名列全市第二, 群众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公检法齐发力打造平 安崇明品牌

崇明政法机关坚决贯彻"两高 两部"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政策 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 调配合,完善重大案件会商通报。 快侦快诉快审机制,确保办案质量

在实践中,公安崇明分局重点 加强线索排查、研判、核查,强化 全警作战机制,结合全国治安首善 之区创建活动,依托"严扫净保 专项行动及"降发案、强破案"专 项工作,持续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 治行动, 共侦破"十三类"刑事案



今年5月29日崇明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街面集中宣传暨千人签名活动

件 154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以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为背景, 今年, 崇明警方重点针对崇明地区 生态环境领域较为突出的电捕鱼等 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攻坚行 主动对接区渔政等职能部门开 展联合巡查和联合执法,对"禁渔 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 数据显示, 今年上半年, 崇明警方 累计查外非法捕捞案件 33 起,抓 获 48 人, 其中移送起诉 22 起 31 人, 另破获非法狩猎和污染环境案 件各1起,有力打击了崇明地区生 态保护领域的乱象。

崇明区检察院对涉黑涉恶案件 实行提前介入、取证引导、捕诉衔 接,目前共受理移送起诉涉黑涉恶 案件1件6人。记者获悉,该案犯 罪嫌疑人黄某等 6 人从 2017 年开 始逐渐纠集在一起,至 2018 年 3 月间, 多次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共 同实施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诈骗 犯罪活动,欺压百姓,扰乱了社会 生活秩序。目前, 崇明区人民法院 针对正在审理的这起该区首起涉恶 势力犯罪案件, 挑选了精干力量, 组成涉黑涉恶案件专项合议庭,严

把办案质量,依法从严从快惩治。

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 后"保护伞"

在以政法部门为主力军的这场 专项斗争中,崇明区纪委监委同时 坚持把纪检监察机关参与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三项职责和纪检监察机 关需要重点查处的三个方面, 作为 深挖彻查涉黑涉腐败及"保护伞 工作的重点,推动进一步强化监督 执纪问责, 开展全方位的涉黑涉恶 问题线索排模,对2018年1月以 来的违纪违法案件和群众信访举报 的问题线索进行逐一排查分析,深 挖彻查可能存在的涉黑涉腐败问题 和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

为强化基层建设, 崇明区同时 还严格规范村居"两委"换届选 举,要求区组织部门、民政部门等 建立村居委候选人资格联审机制, 排查是否存在涉黑涉恶人员等进入 基层"两委"班子,做好换届选举 工作,不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治理治安顽症挤压黑 恶势力生存空间

崇明区还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体制机制优势, 推动各部门

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 手段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 出问题。坚持边打边治边建,紧盯易 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领域、场 所开展专项打击整治,持续推进"黄 赌毒"等社会治安顽症治理,有效挤 压黑恶势力的生存空间。

据悉, 去年, 崇明区共立刑事案 件 2361 起,持续保持低位运行, "黄赌毒"案件 1173 起,同比下降 27%; 刑事案件万人发案率为 35.28 (全市平均值为 97.68),报警类 "110"下发数万人率为 221.82(全市 平均值为 494.09), 两项指标均处于 全市最优、最低水平;全区公众安全 感综合指数为86.76,名列全市第二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 升,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度、 支持度持续增强。

崇明区委、区政府始终把深入开 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事关党的执 政基础、事关崇明建设世界级生态岛 又好又快发展的大事,摆在党委、政 府中心工作重要位置, 纳入平安崇 明、法治崇明建设整体规划,融入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日常工 作,常态长抓、抓严抓实。坚持以深 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推 动社会治安顽症治理, 深化平安法治 崇明建设,强化基础组织建设,为崇 明建设世界级生态岛营造良好的社会

虹口区检察院发布 4 起打击"套路贷"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

从融资放贷到讨债卖房 一"套路贷"集团覆灭

法治报通讯员 肖阳

昨天,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召 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扫黑除恶专 项斗争开展以来办理的四起 "套路贷"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 截至目前,该院已办理"套路 恶势力犯罪8件20/

据介绍,2018年开展扫黑除 恶专项斗争以来, 虹口检察院共 批准逮捕涉恶案件 18 件 63 人, 提起公诉 15 件 51 人,其中包括 "保护伞"案件1件1人,发现排 查线索 24 件,对黑恶势力始终保 持高压态势,坚决予以打击。

完整链条式"套路贷" 犯罪集团

2015年至2016年间,被告 人田某通过开设或控制的金融公 司、典当行、房产中介等,与边某 等人共同实施"套路贷"犯罪

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分丁明 确: 由田某设计借款手续等环 节,由边某以瑞鑫典当的名义招 揽急需借款的被害人,要求被害 人以名下房产作借款担保并签订 相关委托合同、租赁合同、 合同等;以行规、保障等理由诱 骗被害人签订远超实际借款金额 的借款合同,并按照虚高的借款

相信仅需如期按实际借款金额归还 本金及利息。

在此期间,相关材料交由田某 及其妻子审核、放款,由田某控制 的上述公司负责提供出借及流水资 金、担任律师见证、联系办理借款公 证和受托人为田某的房产买卖全权 委托公证等相关事宜。被害人借款 后,以边某为首的典当行单方面认 定被害人违约,通过上门清房、虚假 诉讼等手段,向被害人索要高额虚 增借款、违约金或通过田某所控制 的房产中介恶意处置被害人房产

公安机关以诈骗专案立案侦 虹口检察院已提起公诉, 部分 被告人已被法院判决。在本案中发 现的职务犯罪线索,相关人员以受 贿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虚高借条起诉,虚假诉 讼骗钱

2017年2月22日,被害人王 某某为了平之前的借款19万元, 经顾某某介绍至虹口区某棋牌室, 与岑某某商定借款平账事官,双方 约定除平账 19 万元外另外再借款 5万元,并支付顾某某介绍费1万 元, 共计25万元。

岑某某以行规、保障等理由诱 使王某某写下借款期限1个月、金 额 80 万元的借条及承诺书等。随

后被告人范某某诵过银行转账 80 万元至王某某账户,制造王某某已 取得全部借款金额的假象, 王某某 将其中 19 万元转账至顾某某银行 账户用于归还之前的欠款,其余61 万元提现后,王某某、顾某某分别取 走现金5万元、1万元、剩余钱款55 万元留在棋牌室岑某某、范某某处。 被害人王某某在还款到期日无法还 款,经岑某某电话联系王某某父母, 王父母均不同意代王归还 80 万元。

2017 年 4 月,被告人范某某 委托律师, 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要求法院判决王某某归还欠 款80万元及利息。后普陀法院依 据上述材料判决王某某归还范某某 80 万元及利息,因王某某向公安 机关报案,该民事判决未执行。

虹口检察院就该案提起公诉 后, 法院以被告人范某某犯诈骗 罪,数额特别巨大,未遂,判处其 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万元。

过度消费沦为"套路 贷"网中之鱼

2016年3月,被害人夏某某向 从事贷款中介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某 短期借款3万元,后被介绍至他人 处以虚高借条和银行流水不断后账 平前账,最终债务被翻至75万元。

之后出借人多次向夏某某索 债,在王某某等人的怂恿下,夏某 某经王某某介绍找到犯罪嫌疑人孙 某某所在的贷款中介公司以房子抵 押借款 340 万元, 之后孙某某等人 就以服务费、垫资费、中介费、手 续费等各类名目瓜分了借款

其间, 夏某某父母在不知道借 款真实用途的情况下, 出于保护、 不让人欺负儿子等心理,

屋抵押手续。

在第一次抵押贷款到期后, 夏 某某又通讨他人介绍转贷平账、 次抵押房产不断垒高债务、拖延还 款时间。最后,夏某某及父母迫于 还债压力,将价值 500 多万的房子 以 400 万元低价出售,卖房的多余 钱款又被其他贷款中介、非正规房 屋中介等伺机瓜分, 自家实际到手 的钱款寥寥无几。

被害人急需用钱落入 "套路贷"陷阱

2015年,被害人杨某某多次 向犯罪嫌疑人毛某某小额无抵押借 款共计约10万元未还,犯罪嫌疑人 毛某某、刘某某等人向杨某某谎称 其可抵押房产继续借款, 该将杨某 某名下位于本市大连路的一套使用 权房屋转为所有权。后刘某某又联 系房产中介犯罪嫌疑人谢某,出资 人犯罪嫌疑人万某某等人, 共同商 议以签订虚高借款合同、制造虚假 银行流水和办理房屋买卖全委公证 的方式,骗取杨某某房产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 间,毛某某、刘某某、谢某、万某 某等人带被害人杨某某至银行制造 100万元的虚假流水,签订100万 元的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和房地产 全权委托书并进行公证, 手续办完 后杨某某仅获得借款人民币6万 元。2016年3月,谢某等人单方 而认定杨某某违约, 在未经杨同意 的情况下,将杨的房产以127万元 的价格出售给他人

日前,经虹口检察院起诉,毛 某某等人已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 至 12 年不等, 并处罚金

发挥职能作用和区位优势

北上广三家铁检 机关联手肃黑驱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北上广是全国铁路客运 量前三的招一线城市, 为充分发挥北 上海、广州铁检机关参与扫黑除 恶的职能作用和区位优势,突出工作 重点,提升办案质效,重拳打击"保 护伞",近日,上海铁路运输分院与 北京铁路运输分院、广州铁路运输分 院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上广铁检机关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加强协作配合 的工作意见(试行)》

据了解,该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 铁路跨区域协作配合, 共同打击涉铁 跨省域涉黑涉恶刑事犯罪,以有黑扫 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坚强决 心,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面胜 利,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

意见围绕全面履职严惩黑恶势力 犯罪、完善交流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 力、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业务能力三大 方面,提出12条具体工作措施。

三家铁检机关将立足铁路路情及 辖区区情,明确打击重点,建立对跨 地区的重点人群管控跟踪机制;通过 与辖区铁路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的沟通协作,严打铁路内部的"保护 伞";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确保将每 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完善交流机 制,建立案件信息共享机制、重大案 件会商机制,强化办案实务经验交 流,完善办案协作机制。

把专项斗争工作与服务"一 ·路"、中欧班列建设和"推动解决 铁路线下安全隐患专项活动"有机 结合,积极运用检察建议、 一类问 题通报等方式,会同相关部门共同 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 效机制,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

谷 举报电话: 021-52397077

>< 邮政信箱: 上海市A002号邮政信箱